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1〕371号

关于深圳市顺诚企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申请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顺诚企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顺诚企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，张龙飞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龙岗大道（坪地段）3046号-7号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720210366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13日

(电子)

